

重 庆 拍 卖

第九期

(总第 215 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本期目录

【政策关注】

- ▲ 《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2)
- ▲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国家标准正式实施 / (8)

【行业资讯】

- ▲ 着力推进拍卖企业参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融合发展 / (9)
- ▲ 疫情防控下充分发挥网络拍卖的作用 / (13)

【拍坛论法】

- ▲ 后《民法典》时代拍卖法对身份保密义务的适用 / (15)
- ▲ 民间收藏品交易买到赝品，可以要求退货吗？ / (19)

【拍卖宣传周】

- ▲ 公物和我国的拍卖市场 / (21)

【业界博客】

- ▲ 未来的拍卖市场将如何洗牌？ / (26)
- ▲ “物以稀为贵”与“物以名为贵”，谁更重要？ / (30)

【政策关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 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22〕18号，以下简称《意见》），于2022年9月5日发布。

针对当前文物犯罪活动新动向新特点，公安部将组织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持续推进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紧盯文物流通关键环节，持续开展专案攻坚，上追盗掘、盗窃，下查倒卖、销赃、走私，深挖幕后金主，实现全链条打击。同时，不断强化与文物等部门协同作战，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打好整体仗合成仗，坚决遏制文物犯罪案件多发势头，切实守护国家文物安全。同时，呼吁广大群众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和文物保护意识，积极举报文物犯罪线索，共同保护文物安全、守护民族根脉。

《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进一步明确对相关妨害文物管理行为的认定。《意见》明确，针对古建筑、石窟寺等不可移动文物中包含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部分实施盗掘，符合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的，以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追究刑事责任，并明确了“多次盗掘”的认定标准。针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不可移动文物未遂，同时构成其他文物犯罪的情形，《意见》明确择一重罪论处。《意见》还立足办案实践，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的“明知”和倒卖文物罪中的“以牟利为目的”的认定，作出了指引性规定。

二是进一步规范涉案文物认定和鉴定评估程序。《意见》明确就涉案文物是否属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特定类别的不可移动文物，是否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以及有关行为对文物造成的损毁程度和价值影响等事项，均可以进行认定和鉴定评估，并要求鉴定评估报告应当依照《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格式文本出具。

三是进一步明确文物犯罪案件的管辖。根据《意见》规定，文物犯罪案件的犯罪地既包括工具准备地、勘探地、盗掘地，还包括涉案文物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加工地、储存地等，以解决实践中“由物及案”的管辖难题。同时，为有利查清事实、提高办案效率，《意见》还就妨害文物管理犯罪案件的并案处理作了规定。

四是进一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意见》规定，对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者可以依法认定主犯，以全链条打击文物犯罪网络；对有文物违法记录或犯罪前科人员及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相关犯罪的，可酌情从重处罚；对具有自首、立功、认罪认罚等情形的，依法从宽处理。同时，《意见》还要求做好行刑衔接工作，全面打击文物违法犯罪。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文物行政部门，严格执行刑法、文物保护法和《意见》的有关规定，准确把握政策要求，规范案件办理程序，有效防范和打击文物犯罪，切实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安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文物局

公通字〔2022〕18号

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文物局：

为依法惩治文物犯罪，加强对文物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3号，以下简称《文物犯罪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国家和民族历史发展的见证，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珍贵财富，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筑中国梦磅礴力量的深厚滋养。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当前，我国文物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文物犯罪时有发生，犯罪团伙专业化、智能化趋势明显，犯罪活动向网络发展蔓延，犯罪产业链日趋成熟，地下市场非法交易猖獗，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文物行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从传承中华文明、对国家对民族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战略高度，提高对文物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勇于担当作为、忠诚履职尽责，依法惩治和有效防范文物犯罪，切实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安全。

二、依法惩处文物犯罪

（一）准确认定盗掘行为

1. 针对古建筑、石窟寺等不可移动文物中包含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部分实施盗掘，符合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的，以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追究刑事责任。

盗掘对象是否属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应当按照《文物犯罪解释》第八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作出认定。

2. 以盗掘为目的，在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表层进行钻探、爆破、挖掘等作业，因意志以外的原因，尚未损害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属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未遂，应当区分情况分别处理：

（1）以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为盗掘目标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2）以被确定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为盗掘目标的，对盗掘团伙的纠集者、积极参加者，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3）以其他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为盗掘目标的，对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3. 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多次盗掘”是指盗掘三次以上。对于行为人基于同一或者概括犯意，在同一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本体周边一定范围内实施连续盗掘，已损害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一般应认定为一次盗掘。

（二）准确认定盗窃行为

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未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针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建筑构件、壁画、雕塑、石刻等实施盗窃，损害文物本体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情节严重的；
2. 以被确定为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整体为盗窃目标的；
3. 造成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损毁的；
4. 针对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建筑构件、壁画、雕塑、石刻等实施盗窃，所涉部分具有等同于三级以上文物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
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准确认定掩饰、隐瞒与倒卖行为

1. 明知是盗窃文物、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犯罪所获取的文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加工、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符合《文物犯罪解释》第九条规定的，以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

对是否“明知”，应当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既往经历、行为次数和手段，与实施盗掘、盗窃、倒卖文物等犯罪行为人的关系，获利情况，是否故意规避调查，涉案文物外观形态、价格等主、客观因素进行综合审查判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行为人不能做出合

理解的，可以认定其“明知”，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1) 采用黑话、暗语等方式进行联络交易的；
- (2) 通过伪装、隐匿文物等方式逃避检查，或者以暴力等方式抗拒检查的；
- (3) 曾因实施盗掘、盗窃、走私、倒卖文物等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 (4) 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行为人应当知道的情形。

2. 出售或者为出售而收购、运输、储存《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可以结合行为人的从业经历、认知能力、违法犯罪记录、供述情况，交易的价格、次数、件数、场所，文物的来源、外观形态等综合审查判断，认定其行为系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以牟利为目的”，但文物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条规定的除外。

三、涉案文物的认定和鉴定评估

对案件涉及的文物等级、类别、价值等专门性问题，如是否属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是否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是否属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是否属于珍贵文物，以及有关行为对文物造成的损毁程度和对文物价值造成的影响等，案发前文物行政部门已作认定的，可以直接对有关案件事实作出认定；案发前未作认定的，可以结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报告》作出认定，必要时，办案机关可以依法提请文物行政部门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报告》应当依照《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8〕4号）规定的程序和格式文本出具。

四、文物犯罪案件管辖

文物犯罪案件一般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包括文物犯罪的预谋地、工具准备地、勘探地、盗掘地、盗窃地、途经地、交易地、倒卖信息发布地、出口（境）地、涉案不可移动文物的所在地、涉案文物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加工地、储存地、销售地

等。多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立案侦查的文物犯罪案件，由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公安机关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案处理：

（1）一人犯数罪的；

（2）共同犯罪的；

（3）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

（4）三人以上时分时合，交叉结伙作案的；

（5）多个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盗掘、盗窃、倒卖、掩饰、隐瞒、走私等犯罪存在直接关联，或者形成多层级犯罪链条，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

五、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应用

（一）要着眼出资、勘探、盗掘、盗窃、倒卖、收赃、走私等整个文物犯罪网络开展打击，深挖幕后金主，斩断文物犯罪链条，对虽未具体参与实施有关犯罪实行行为，但作为幕后纠集、组织、指挥、筹划、出资、教唆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可以依法认定为主犯。

（二）对曾因文物违法犯罪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多次实施文物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本意见规定相关犯罪行为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

（三）正确运用自首、立功、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充分发挥刑罚的惩治和预防功能。对积极退回或协助追回文物，协助抓捕重大文物犯罪嫌疑人，以及提供重要线索，对侦破、查明其他重大文物犯罪案件起关键作用的，依法从宽处理。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与文物行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行刑衔接，对不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扣押的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经审查与案件无关的，应当交由文物行政等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文物行政等部门在查办案件中，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2022年8月16日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国家标准正式实施

8月27日,《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以下简称标准)发布会在京举行。会上,有关部门及权威专家对标准进行了解读。据介绍,新标准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标准化、电子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管理;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交易环境。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各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人以及部分企业代表等出席了会议。

据了解,该新标准于今年4月15日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发布,8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标准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的支持和指导下,由商业信用中心等单位牵头完成标准研制,部分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19家单位参与了标准起草工作。标准主要规定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内容与指标项、评价方法与等级、评价流程、报告撰写、评价信息管理以及结果披露等内容。标准填补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缺乏科学有效信用评价标准的空白,对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维护交易主体合法权益,构建诚实守信的交易市场环境等具有重大意义。

在发布会上,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周莉回顾了整个标准研制过程。她指出,标准起草组严格遵循了标准研制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适用性原则,也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首个信用评价标准的制定和发布贡献了智慧和力量。她进一步强调,该项标准提出的初衷,是为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通过评价结果对交易主体实施信用风险管控,这不仅对交易各方意义重大,对政府监管部门也有参考价值。

国务院国资委商业信用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工作组组长袁星煜对标准文本进行了解读,重点就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编制原则和依据,并结合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的信用特点,对开展主动信用评价和委托信用评价等内容做了全面介绍。同时表示,为确保标准体系有效运行,中心创新研发了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服务平台,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

可直接在“信用服务平台”上开展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评价结果、风险等级及不良行为记录项公示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副处长冯彩虹表示，标准的实施对大力提升我国公共资源的供给质量和效率，保护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安全，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的效率和可持续性，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等具有重大意义。

全国公共采购专家清华大学教授平庆忠表示，标准第一次完整提出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的内容和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等级划分、评价流程、评价报告撰写规定、评价信息管理和评价结果披露等指导性要求，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提供了统一标准和操作指南，是建立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基础性文件。

作为首批试点单位的代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黄洋洋表示，此次开展标准实施前期试点应用工作，目的是对标准指标的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验证。作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首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单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重标准研究制定，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未来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标准化“合肥模式”一定会取得很好的成效。

值得注意的是，该国家标准还将进一步降低市场各交易主体的运行成本，更有利于市场资源的最优配置。商业信用中心常务副主任戴征洪表示：“信用服务平台不仅提升了交易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质量、效率和便利度，同时大大提高了评标过程中的工作效率，节约了时间和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服务效能，切实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有利于优化地方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部署。”

【行业资讯】

四川拍协：着力推进拍卖企业参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融合发展

众所周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涉案财产的拍卖一直都是拍卖行业的主要业务之一，司法委托拍卖业务成交额一度占到行业成交量的半边天。自 2017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多数拍卖企业开始逐渐淡出司法拍卖领域，直到 2020 年 8 月四川省高院下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司法拍卖辅助工作局面出现转机。自 2020 年至今，四川拍协为推进拍卖企业参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未雨绸缪，收集信息，提前预判转机

人民法院执行网络拍卖后，我们时刻关注司法拍卖领域动态。当看到四川省的司法辅助工作局面将迎来转机时，及时提醒各拍卖企业坚定信心、做好人员及技术储备，为即将到来的转机做好充分准备。另一方面，协会急会员之所急，积极通过人大政协提案、向省高院提交建议报告、组织座谈等各种渠道积极发声，努力营造有利于拍卖企业回归司法拍卖领域的社会氛围。

二、紧抓机遇，形成重点工作，发挥优势，强力推进

2020 年，我协会获知四川省高院即将出台“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协会会长及全体领导班子成员高度重视，研究后，一致认为：这是行业发挥专业服务优势，突破行业困境的有利机会；同时以此为突破口，不仅有利于各级人民法院对拍卖行业专业服务优势的认可，让拍卖企业重新回归司法领域，而且更有利于进一步扩大行业的社会影响力。因此，一致同意，将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列为协会近期及长期的重点工作。为此，我们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优势，积极与省高院有关负责人沟通联系，一方面了解即将出台的管理办法的关键点；另一方面主动加强与省高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员的联系交流，为后期拍卖企业入围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打下良好的先期基础。

三、积极主动开展与省高院专题协调工作

为进一步夯实前期工作，我协会多次拜访省高院执行局综合处，一是汇报协会为服务人民法院开展的相关培训工作情况；二是针对 2020 年法院系统“司辅入库”工作的相关

重点问题提出咨询。同时也向其提交了《关于“智能网拍功能需求”的建议》，这个建议得到了省高院执行局的充分肯定和热情支持，希望协会继续努力，多出新招，跟上新形势，拥抱新业态，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参与到司辅改革中来。

通过与省高院有关领导的交流沟通，有效地实现了我省范围内人民法院系统与拍卖行业的“顶层设计”，为双方的合作和拍卖行业回归司法领域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四、针对企业的短板，开展专题业务培训

根据前期与省高院沟通了解到的讯息要点，针对行业企业存在的短板，我协会组织开展了针对性的专题业务技能培训。为此，印发了《关于网络司法培训的通知》，要求各拍卖企业派人参加，提升企业的服务能级，做好参与各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准备。来自全省 64 家企业的 98 名学员参加了培训，并获得了协会颁发的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培训结业证，该证被列为了企业入驻各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资料之一。通过多次的“网络操作、产权过户、金融服务”等专业技能的培训，让行业企业做好了参与司法辅助工作的人才准备。

协会的执着努力和行业企业的勤奋终于换来了可喜成绩。2020 年 9 月，省高院发布的《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机构名单库的公告》，全省共有 76 家各类机构入库，其中：拍卖企业共有 37 家企业进入，分别获得参与 17 个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工作的资格，拍卖资源领域拓展再续新篇章。至此，我协会团结带领行业企业参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四、建标立诺，加强入库后的动态监管，持续推进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再上新台阶

以 37 家企业入选省高院公布的《四川省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机构入库名单》，并分别获得参与 17 个中级人民法院司辅工作资格为标志，我们拍卖行业在形式上已重返司法委托拍卖领域。但这仅仅是初步的胜利，门是进去了，能不能真正站住脚，却还没有定论，还要靠我们行业的各位同仁去努力重新钻研“司辅”领域的新知识、新要求。譬如，对于“司辅”后续的延伸服务，行业企业过去虽然曾经做过，但有很多环节做得并不是很

到位，例如，为买受人提供融资服务、解决各种税费的代扣代缴问题，以及怎样入驻、怎样联手开展工作，怎样创新模式整合资源优势，我们行业都还需要下大工夫去适应、去钻研。

针对这一系列问题，2021 年，为了加强对入库后拍卖企业的工作指导和动态管理，一方面，鼓励入库辅助机构共同组建区域性咨询增值服务中心，提升拍卖企业专业性和服务质量，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和各种软件、小程序开展工作。另一方面，为确保四川省司法拍卖高质量运行，进一步树立规范、优质、高效的拍卖辅助机构服务形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好接受社会监督，我协会制订了《四川省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指南》标准和《司法工作承诺书》。全省 37 家入围企业积极响应，作出承诺，并在司辅工作中着力践行“专业、专注、专心”的“三专精神”，全方位向社会各界提供“放心、安心、省心”的“三心服务”，自觉树立规范、高效、质优的拍卖辅助机构服务形象，行业企业的司辅工作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五、认真总结，持续推动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深化改革

通过对已经参与的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总结，我们深深认识到，随着各个行业领域的“放管服”工作的深入推进，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继续深化改革，势在必行。我们行业既然已经介入其中，那么加强与省高院的沟通对话，深化拍卖行业与司辅工作领导层的“顶层设计”，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必须的。

2021 年，为了进一步推进行业拍卖企业的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开展，我协会通过对 2020 年以来拍卖企业开展的司辅工作进行认真调研梳理，形成了《关于司法辅助工作现状情况和改进建议》的书面文件，连同制订的《四川省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指南》和《司辅工作承诺书》，一并提交到了四川省高院。得到了省高院的高度重视，已责成各地人民法院开展专题调研工作。这些举措，较好的推动了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进一步深化改革。

四川拍协通过推进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开展，一方面，激发了行业企业渴望发展

的内生动力。另一方，让行业企业感受到了协会切实为行业服务的务实态度，企业的满意度得到了提高，行业的凝聚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当前，根据我协会对行业企业开展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调研梳理，我们发现：一、我们拍卖企业入驻各级人民法院开展辅助工作的企业中还存在企业至今都未接到委托；二、各级人民法院还存在继续委托以往的未进入《四川省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机构入库名单》的其他机构开展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三、入驻各级人民法院开展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企业都存在不同程度的亏损。

风物长宜放眼量，四川拍协在未来推进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征途上，将着眼于：一方面，以《四川省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指南》为指引，以《司辅工作承诺书》为决心，以专业化技能培训为抓手，全面提升行业企业的服务水平，提升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紧紧围绕国务院“放管服”工作的深入推进，顺势而为，发挥协会的优势，进一步加强与省高院和各级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着力协调解决当前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一步推动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深化改革。

吉林拍协：疫情防控下充分发挥网络拍卖的作用

一、关于疫情防控

众所周知新冠疫情近三年来一直困扰着我们，给我们的工作和生活造成了难以估量的影响，吉林省和全国一样，两年多来一直在小心翼翼的和病毒相处，生怕一不小心惹它不高兴，怕它乱发脾气，可就是这样防着它哄着它，疫情还是在今年3月初爆发了。

吉林省的长春市和吉林市是本省最大的两个城市，也是本轮疫情的重灾区，从3月初开始封城，静默时间长达两个月，直到5月28日开始，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才全面恢复营业，也就是说大部分企业至少停业了3个月，这3个月企业没有任何收入，但是要交房租，还要负担员工的工资和社保医保，无疑是给本来就不景气的小微企业特别是拍卖企业雪上

再加霜。

3月初面对突然紧张的防疫形势，秘书处及时发出倡议书，动员省内拍卖企业严格遵守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特别提示吉长两市以外拍卖企业尽量要在线上举办拍卖会，如确实需要举办现场拍卖会，须按规定向属地街道社区报备，经过其允许后方可举行，并同时严格做好消毒、扫码及测温等防控工作。

封控期间省拍协秘书处坚持在网上办公，与中拍协、省商务厅、长春市商务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和拍卖企业保持沟通，完成了各项疫情防控相关的数据填报和问卷调查，也正常接受吉长两市以外其他地区拍卖企业的业务咨询，但其实封控期间居家办公可以做的业务非常有限，因为静默状态下整个社会都以抗疫为主，长春市疫情严重的时候每天感染人数高达几千例，各大蔬菜和水果批发市场相继爆发疫情，大家每天都在忙着团购接龙，面对大家工资普遍偏低，更有不少人封控在家没有工资的境况，大家很少抱怨，反而都还力所能及的参与抗疫。我们的会长单位金石拍卖公司捐赠抗疫物资 15.81 万元，各企业的从业人员多人主动在社区报名当“大白”，并通过各种渠道捐款。目前除散发的零星病例外，省内各地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拍卖企业也全部复工，但是相对于疫情造成的直接损失，它间接带来的影响可能更加严重，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长春市的二手房销售几乎处于“有价无市”的状态，官方的数据是成交数量同比下降 40%，实际上远高于这个数字，而多年来我省房地产拍卖在总的成交额中始终是占比最大的板块，这也使我省的拍卖市场更加冷清，好不容易签下来的标的却卖不出去，企业的效益更加惨淡。

二、关于网络拍卖的推广

两年多的疫情可以说让大家充分认识到了网络拍卖的优势，也尝到了网拍的“甜头”，一直以来我们始终是中拍网忠实的“粉丝”，始终致力于在全省全面推广中拍平台，推广网络拍卖。去年 9 月，我们配合“2021 年拍卖咨询宣传周”活动，举办了（中拍平台）网络拍卖培训的现场培训，来自长春、通化、白山等地的拍卖机构的 50 余人参加活动，这

其中既有准备申请入驻中拍平台的，也有已经入驻但还想进一步学习网络拍卖操作的企业，还有刚刚进入拍卖领域甚至许可证还没到手的新企业，现场老师手把手的教、学员认真的实际操作，中拍平台在后台给予我们技术支持，会上我们还请骨干企业介绍了开展网络拍卖的经验。培训结束后，我们又将录制的讲课视频发到群里，并在线上远程辅导，保证大家都能顺利完成模拟测试，并办理入驻手续。

经过我们的不懈努力，2021 年全省 80%以上的拍卖会在中拍平台上举办，可见大家对平台的认可。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继续抓紧抓实常态化防控措施，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坚持两手抓，愿疫情早日过去，愿东北经济尽快复苏，愿我们的拍卖企业早日走出困境。

【拍坛论法】

后《民法典》时代拍卖法对身份保密义务的适用

文/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 郝维华

我国《拍卖法》第 21 条明确认可拍卖实践中对委托人和买受人身份保密的做法：“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当为其保密。”身份保密固然出自拍卖这一古老的行业浓重历史传统的影响，也伴随着拍卖这一特殊的交易缔约过程。但是，21 世纪以来网络拍卖、消费者权益保护乃至刑事法律的要求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以及我国民法典颁布以来的统合性法律实践尤其是个人信息保护和隐私权的要求又无疑对《拍卖法》第 21 条的适用构成影响和挑战。本文试从我国法律规范、司法实践和域外法律经验的角度出发，对拍卖实践中身份保密义务的义务和边界作一初步分析。

一。身份保密从拍卖法惯例到规范

拍卖法的交易实践中身份保密的做法由来已久，至少沿袭了几个世纪。在美国，多数的拍卖都不披露卖方的身份，而且没有法律强制要求拍卖方披露该信息，所以在实践中除非披露卖方身份信息能够导致其利益最大化（如卖方系名门望族或者名流明星）以及卖方要求披露自身信息之外，美国法下不披露卖方身份信息为默示操作，卖方或委托人也默认

拍卖机构会隐藏她们的个人身份信息。以纽约州为例，历史悠久的匿名拍卖为主流趋势，拍卖目录中也往往只注明“来自私人收藏”，成文法律对此不做要求，除非竞买者对此身份信息有法定知晓的权利。而一般参与拍卖的竞买人也多为此道中人，甚至也不时在拍卖市场匿名出售藏品，自然也不会对此有所不满。

包括我国在内的拍卖市场也继受了这一商业习惯，并在法律中设定了保密规则。在拍卖实践尤其是艺术品、文物等等的拍卖中，匿名无疑得以保护卖方的隐私信息，而且如果卖方是收藏机构，也可以帮助它们悄无声息地脱手它们不再感兴趣的藏品。某些情况下卖方可能时运不济，经济境况不佳，急需收益变现或者维持生活水准，甚至是因继承遗产而家人砥牯，匿名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委托人的尴尬。卖方信息保密不仅仅出现在那些惹人注目的艺术品拍卖或者文物拍卖中，遗产拍卖、机动车乃至畜产的拍卖也往往会隐去卖方的身份信息。

由于拍卖这一特殊的买卖形式，身份保密甚至构成了拍卖的标志性特征。而且不只是卖方信息的保密，在域外法律实践中，保密甚至扩展到买方或者竞买人的信息，如荷兰花卉拍卖中，一般做法是隐藏竞买人的身份等信息，因为拍卖者发现这样可以有效地提升竞买报价，促进拍卖收益最大化。此外，拍卖公司成交的收益乃至佣金等等也往往故作神秘地保密，令外界形成拍卖市场等于不透明交易的印象。我国拍卖法也明确列出对买卖双方的身份保密条款，其他方面的保密义务及范围并未涉及，故本文主要围绕买卖双方身份保密的情形展开介绍。

二。拍卖法中身份保密的适用范围

拍卖在我国法律体系中一直作为买卖及商业合同的一种特殊类型而存在，其法律关系来自合同法的延伸。在拍卖这一特殊而复杂的商业实践中，存在着拍卖人和卖方（委托人）的委托合同关系，又有拍卖人与买受人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赋予拍卖这一交易形式异于其他买卖合同特殊色彩的是其中加入了委托人与拍卖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而且拍卖的委托代理由于历史传统和行业习惯具有不同于一般代理的特征。一项成功的拍卖活动中，

委托人作为拍品持有者以及真实的卖方，并不直接参与面对交易，并非如一般买卖合同那样在双方彼此间磋商、缔约，他们的交易通过拍卖人这一中介形式来完成，拍卖成功后竞买人或买受人成为买卖合同的买方。

但是，委托代理和买卖合同的某些指向性原则天然具有冲突的基因：买卖合同内在地要求卖方对标的做出瑕疵担保，卖方的信息构成担保责任的一部分（所有权信息、上手交易、标的来源等等都有赖于卖方的身份信息）；而委托代理关系又要求委托人的保密愿望不得违背。委托代理关系开启了拍卖的过程，其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如卖方身份保密）又覆盖并影响到拍卖人和买受人的买卖合同关系中。而如果买受人也要求身份保密，拍品成交后的买卖合同中的身份保密义务则只能依据合同法特别条款加以适用，并非出于代理关系，因为买受人并未和拍卖人存在委托代理关系。

在法律实践中，对身份保密的争议往往来自代理关系和买卖合同关系二者之间的重叠或冲突。对卖方身份保密的挑战往往来自买卖合同履行出现纠纷的时候，买希冀以此来证实交易的瑕疵。这种抗辩往往来自对合同欺诈做出详尽规制的管辖地。美国纽约州的拍卖市场非常发达，合同欺诈的规范也十分细致。2008年9月，William J. Jenack 拍卖行组织了一场拍卖活动，被告 Rabizadeh 以 40 万美元的高价竞得一个精美的俄罗斯 19 世纪银质珐琅盒，但是之后未能如期支付，而且还私下抱怨价格昂贵。拍卖行诉至法院，认为依据《统一商法典》§ 2-328 “拍卖”（Sale by Auction）等类似的规则，一旦落锤，拍卖即完成，竞买人的付款义务不容置疑。一审法院支持了拍卖行的请求，但二审法院以最终成交的拍卖清单未能有效地展示卖方的姓名为由，依据“反欺诈法的一般义务”中有关买卖合同必须列明双方姓名的规定，认定拍卖行的成交记录缺乏真实卖方的名字，故而难以认定合同成立。这一判决最终为上诉法院所纠正，但其纠结曲折的过程也曾在全球拍卖业掀起一阵波澜。

纽约州终审判决认定：卖方的身份保密义务是基于委托代理（agency）关系，未经委托人授权不得披露其身份信息，而且这一保密义务不影响拍卖行和买受人合同关系的成立

及履行。二审法院和上诉法院（此案的终审法院）虽然结论不一，但是其法律论证的基础是一致的：即委托代理关系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买卖合同的成立及履行？当事人的身份信息是否构成买卖合同关系的有效性要素？这一冲突基本上未能有融洽的解决之道。

对买卖双方的身份保密均提出挑战的，则多来自案外人对拍品的合法来源提出质疑或者主张权利的场合。在“郝某与浙江某拍卖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上诉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浙01民终8216号。]中，上诉人郝某声称己方对拍品有合法主张，并希望通过拍卖法获得财产来源及流转的信息。上诉人称：“本案证据审查未依法进行。被上诉人在一审庭审当天举证的《某公司委托拍卖协约》，将委托方的关键信息遮蔽，上诉人已经提出异议，要求一审法院查明并披露上述委托拍卖人及买受人的基本信息，但一审法院并未依法对此进行审查，导致上诉人无法行使诉讼追加委托拍卖人及买受人的权利。”

被上诉人拍卖公司的抗辩理由基于拍卖法中对买卖双方身份信息保密条款的遵守，理由是：鉴于拍卖公司与其委托人之间有保密约定，被上诉人在举证时对委托人和买受人的信息进行了技术处理，但这并不影响法庭调查和查明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当为其保密”。因此，被上诉人没有义务就自己与委托人之间的保密约定进行举证，上诉人称被上诉人“拒绝提交和披露证据”与事实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按照约定由委托人移交拍卖标的的，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当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故拍卖成交后交付拍卖物是委托人的义务，上诉人没必要对此揪着不放。

法院经审理认可了拍卖法中保密义务的做法，认为某公司对拍卖协约上的委托人信息做技术化处理、未予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关于拍卖人对委托人身份保密的规定，亦不影响本案的实体处理。拍卖公司的保密义务得到支持。

由此可见，在拍卖的法律规范和实践中，目前对当事人身份保密的义务得到了行业惯例和司法机关的一致遵从，而且一般将该保密义务置于委托代理关系下，并使之与买卖合

同关系分立。

三. 结语：后《民法典》时代拍卖法下身份保密与透明交易的调适

《民法典》在买卖合同项下提及了拍卖，并遵从了拍卖法的特别法属性，第六百四十五条列明“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这一安排首先表明了拍卖的合同法属性，其具体适用则指引至《拍卖法》的相关条款，尤其是卖方身份保密的约定。

但是，民法典顺应了我国新时代私法及各部门法的立法宗旨，尤其是在 21 世纪的很多新型商业交易方式的涌现，拍卖法中身份保密的做法可能受到多种视角的再度检视，会面临着潜在的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的挑战。例如采用拍卖方式的网络平台如何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以及如何保密，对谁保密的问题，尤其是公法背景下对执法机关或者反洗钱调查机构是否也可以适用保密条款等等。西方艺术品拍卖实践中也有拍卖业从业者呼吁加强自律，主动、自愿披露对拍卖有重大影响或者涉及道义责任（如纳粹掠夺的艺术品或者文物相关）的身份信息，提升行业整体的透明度和社会声誉，从而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拍卖》2022.08）

民间收藏品交易买到赝品，可以要求退货吗？

文/北京互联网法院

温馨提示：收藏者在网络平台上购买文物，建议从具有文物经营资质的文物拍卖企业或文物商店购买，避免从网络平台上的无资质经营主体或个人处购买，以减少交易纠纷。

案例分享：

某买家通过二手交易平台购得号称民国时期的收藏品，收货后自行寻求网络平台鉴定，鉴定结果显示该收藏品系赝品，随即主张退货，但遭卖家拒绝，终诉至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期审结了这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判决驳回原告刘先生全部诉讼请求。目

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案情回顾

刘先生在某二手平台向周女士购买两枚袁大头银币，价格为 1300 元，刘先生收到货后在某钱币收藏网络平台上申请在线鉴定银币，该平台用户分别对两枚银币作出了“看包浆很假”“齿边不符合”的鉴定意见，两枚银币均被鉴定为赝品。刘先生多次与周女士沟通退货，周女士均予以拒绝。

不久，刘先生将周女士告上法庭。刘先生认为周女士未依约交付所承诺正品，构成违约与欺诈，要求周女士返还其购物款项 1300 元，且应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三倍赔偿刘先生 3900 元。

周女士辩称，该银币的宣传页面中的商品图片为印有“中华民国三年”字样和袁世凯侧面像、有不同程度磨损及腐蚀的银币照片，周女士已按照约定原图原物发货。刘先生在收到货物后确认签收并作出好评，说明对商品没有异议，故不同意刘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涉案商品系赝品

本案中，刘先生主张涉案银币为赝品，系依据某网络平台上用户鉴定结果。对于该结果，首先，该鉴定系由刘先生单方委托；其次，刘先生并未提交该平台及做出鉴定意见用户具有相关鉴定资质的证明；再次，鉴定意见的作出仅系依据刘先生在平台上传的涉案银币的图片，存在误差的可能性较大。因此，该鉴定结果，缺乏客观性、中立性和权威性，本院不予认可。

裁判结果：法院驳回刘先生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示：民间收藏品中有大量是我们的先民在历史社会活动中创造并遗留下来的物品，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属于人类共同的历史文化遗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属于文物（一般为距今 100 年以上）范畴的收藏品如为私人所有，其收藏流通活动应依法进行并受到法律保护。收藏者购买文物，应该从具有文物经营资质的文物拍卖企业或文物商店购买，不应从包括网络平台上的无资质经营主体或个人处购买，

避免引发交易纠纷。

同时，由于目前行政部门未对民间收藏文物的鉴定主体作出具体规定，这也导致在诸如本案的文物交易纠纷案件中，文物鉴定结果不易达成共识。

在实际交易的类案中，当买家对文物真伪提出质疑时，有卖家以文物交易应遵守行业规则进行抗辩，即“不保真不退换”，出卖后卖家概不负责。对此，法院认为对于此类案件的审理应回归一般商品的交易规则，固然民间文物交易中交易商品有其特殊性，但任何交易都应始终遵守合同法中诚实信用原则这一条款。在文物交易中，买卖双方应如实告知相关交易信息、意思表示真实，建立民事法律关系后，依所作承诺，全面履行己方义务，保护对方的合理期待与信赖。若在文物交易中，卖家虚构商品信息，编造商品来源渠道或伪造鉴定结果，诱导买家陷入错误认知下单购买，均属于欺诈行为，买家若发现此类现象，应及时保存并提供合理证据，积极维权。

在民间收藏品交易中，销售者有说明来源的义务，购买者如果认为商品为假，应当举证证明。本案中，买家刘先生主张涉案商品为赝品，但其以上传涉案商品图片的方式在网络平台鉴定涉案商品，该证据证明力度较低，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故法院最终不认定涉案商品为假。但买家通过与卖家协商共同确定鉴定机构及方式或通过有专业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其鉴定结果具有较强的证明力，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法院一般会予以采信。

【拍卖宣传周】

公物和我国的拍卖市场

文/范干平

1995年初我由贵州省回到上海，进入拍卖行业，最初接触的拍卖就是海关调查局委托的走私罚没物资，拍卖时，绝大多数标的竞争激烈，因此至今仍难以忘怀。

在我国，所谓公物，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行政

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以及第二款所指的“人民法院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罚金、罚款的物品以及无法返还的追回物品”，当年海关委托的走私罚没物资就属于公物范畴。

我国的拍卖行业恢复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行业恢复初期，除了曾主持了一些规模不大的破产企业财产和零星商业网点转让等拍卖活动外，业务寥寥无几。究其原因，一方面，由于行业初起，社会各界不了解拍卖，对拍卖行为缺少认知和认同感；另一方面，行业企业数量小，既不了解拍卖，也不知道怎么去寻找市场，缺乏方向和动力，主客观原因叠加，行业处境尴尬、步履维艰，而公物进入拍卖领域则从根本上改变了这一状态。

一、公物拍卖的缘起

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改革开放潮起华夏大地，经济开始复苏。东南沿海经济特区对外开放的先发优势效果明显，给国内其它地区带来鼓舞及有力促进作用。国内经济建设提速，城市基本建设规模加大，刚从“文革”阴影中走出来的内地市场物资供应却高度匮乏，海内外市场间价格上存在的巨大剪刀差，使得走私活动在东南沿海地区一度曾经十分猖獗。国家公安、海关、工商等执法部门承担起了维护正常经济秩序、打击走私犯罪活动这一重任，为了结案和上缴国库，走私罚没物资的变现成为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热点。

早期被查获的走私物资即公物主要由相关部门作价收购或低价处理，公物处理处于一种较为随意的状态，缺少法律法规规范、市场化的处置手段，因此出现了内部私分、挪用、侵占或低价买卖的现象，既不利于廉政建设，又导致了国有资产的流失。虽然这一阶段，一些地方政府也出台了有关规定，但缺乏系统性，层次低且带有明显的地方特色，治理效果并不明显。为了改变这一状态，有力打击走私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规范缉私罚没物资处置行为，1992 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 [1992] 48 号《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明确规定（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公开拍卖首先要从罚没物品做起，执法机关依法罚没物品，经法律判决裁定生效后可进行拍卖的，必须委托当地政府指定的拍卖行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拍卖，不得交由其它商业渠道作价收购，更不允许执法机

关在本系统内部作价处理”。“通知”第一次在全国明确规定，公物处理采用拍卖方式进行，并高度认可了拍卖行为的合法性，为新生的拍卖行业注入了强大活力。执法部门罚没物资大多数为内地市场紧缺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市场需求巨大，此类物资拍卖时竞争激烈。同时为了结案，价格又是其次的，因此拍卖成交率很高，在很短的时间里，公物拍卖就在沿海城市铺开并向中西部地区扩散，迅速成为行业最主要的拍卖业务。公物拍卖的兴起，促进了我国拍卖行业的快速发展。

受公物拍卖影响，一方面围绕公物处置而成立的拍卖企业快速增加，竞争激烈；另一方面，由于缺乏法律法规规范，各地管理力度和规范性不足，委托、监督、收费标准、处置程序等都存在问题，甚至有些混乱，公物拍卖仅仅依靠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已经不足以进一步推动公物处置的规范、高效发展，需要提高到法律层面加以进一步规范。经过艰苦而卓有成效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诞生并且于1997年1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进一步设定了公物的范围、明确了公物处置各方的法律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处罚，明确了违反者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造成国家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承担法律责任，我国的公物处置从此走上了规范运作的轨道。30年来，我国已经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为统领的国家法律、国务院和地方法规、行业协会规定等完整的公物处置的法律法规体系，从制度上为公物拍卖清除了障碍、保驾护航。实践证明，采用拍卖方式处置公物，堵住了公物处理中的漏洞，增强了处置的透明度，有利于社会各界监督，有力防范了腐败现象的产生。实行公物拍卖，既是我国司法队伍廉政建设的重大举措，也是促进我国拍卖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二、公物拍卖对我国拍卖行业发展的意义

我国拍卖市场和拍卖行业的恢复，主要从公物拍卖开始，即便是在拍卖市场体系已经初步建成、拍卖业务涵盖了可以流通商品的全部、各类拍卖标的丰富的今天，公物拍卖仍然是我国拍卖业的重要市场之一。公物通过拍卖形式处置，既符合市场经济原则，与国际通行的做法相一致，也是我国社会进步、法制日趋完善的重要表现，公物拍卖对于我国拍

卖市场的建立、行业发展意义重大。

第一，公物处置采用拍卖方式进行，不但规范了公物处置行为，为国家财政增加了收入，有效防止了国有财产的流失，保护了实施这一工作的干部和工作人员，促进了廉政建设。就拍卖行业而言，公物拍卖的出现，有效的解决了行业恢复之初缺乏业务来源、步履艰难的状况，凝聚了队伍和人才，锻炼和提升了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大力促成了东南沿海及国内其他沿边地区拍卖行业的崛起和发展，进而带动了全国性市场的形成和行业的复苏。因为公物大量进入拍卖领域和行业队伍的壮大，我国的拍卖行业实现了第一次转身，即从试水拍卖，捉襟见肘，到熟练掌握拍卖流程、规范运作，赢得广泛范围政府执法部门委的信任，行业走上高速发展的道路，行业第一个市场即公物拍卖市场由此形成。

第二，公物拍卖提升了行业实力，积累了服务于执法部门的工作经验。公物拍卖委托来自于政府执法部门，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社会关注度。以走私罚没物资为主的公物唯有变现才能上交国库，因此变现是首要任务。但是走私罚没物资其来源复杂，各种与物资相匹配的要件缺失，如生产厂家、商品介绍、技术参数、随附清单、保修证明等手续缺乏甚至空白。拍卖以后，委托方和拍卖人不能也无法提供任何售后服务，一旦发生纠纷，买家无法达到追溯责任和维权的目的，因此尽管拍卖的价格普遍低于市场上同样物品，但事实上存在很大的风险。因此，做好标的有关来源、现状、实物情况等调查，编制严谨、规范的拍卖文件和资料，包括责权利瑕疵等必须弄清、排除或解说清楚，方能进入拍卖程序。因此前期尽职调查、招商、拍卖文件、拍卖会主持、成交等存在一定的难度。刚起步的拍卖行业，在实践中摸爬滚打，克服各种困难，在游泳中学游泳，在拍卖中学拍卖，通过努力摸索、认真实践，终于形成了一整套实施以罚没物资为主的公物拍卖程序和工作方法，积累了经验，培育了卖家、买家群体，为行业今后在市场经济大潮中迈开坚实步伐，进军其他拍卖领域奠定了扎实基础。

第三，罚没物资中不少标的涉及有关政策法规，需要与各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联系和协调，这对刚起步的拍卖行业而言，是十分严峻的考验。期间，行业发挥了特别能战斗、坚

韧不拔、善于学习的精神，一次次走访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咨询、交流，通过努力，终于叩开了一座座威严的门，取得了宝贵的工作经验，建立了与政府职能部门协调、联系的渠道，成为市场经济各行各业中工作方式和服务能力独树一帜的企业群体，为以后机动车、文物艺术品、房地产、土地使用权、企业产权股权债权、无形资产、二手物资、农副产品等市场的形成、建立，在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高效、规范的联系、厘清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协调机制提供了途径和经验。

第四，公物拍卖因为涉及面广，影响力大，不少拍卖活动对当时当地的经济运行会产生一定冲击和影响，同时作为商业活动，有利益产生，是市场关注的热点，关系到廉政建设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来不得半点疏忽和懈怠。因为有了拍卖行业的大量公物拍卖实践，从而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并由此促成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直接与拍卖有关国家法律的诞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是调整、规范我国境内拍卖行为的主要法律，它的贯彻实施，使得我国拍卖行业从此走上健康发展的法制化轨道。认真学习，我们可以发现，《拍卖法》大多数条款与公物相关，可以看见公物拍卖的身影。可以讲，公物采用拍卖方式处置是中国拍卖行业叩开市场经济大门，在社会与经济发展大潮中，推进拍卖融入中国市场，形成由公物拍卖为起点，促成我国拍卖行业的高速发展，后来继上，从而形成以综合性拍卖为主的拍卖模式并在世界拍卖舞台上独树一帜。

三、我国公物市场的前景及思考

经过 30 余年的跋涉和实践，我国拍卖行业所面临的市场和业务环境都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当年以罚没物资为主的公物拍卖的繁华环境已不复存在。委托方、拍卖方式、佣金支付标准、市场的供求都发生了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拍卖法》所规范的公物拍卖从公物必须委托依法取得资质的拍卖机构以拍卖方式处置仍然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时至今日，一是虽然进入拍卖的公物不仅数量、品种、价值等都发生了变化，委托量急剧下降；二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如今拍卖方式已经普遍在线上通过网络出价完成。但其拍卖程序、竞价方式、价高者得的成交原则，仍然必须依据《拍卖法》规定进

行，这一切为拍卖行业依法实施公物拍卖提供了可能和保驾护航；三是公物拍卖市场仍然存在，尽管物资零星，但呈现了分散、品种增多的趋势，如公务活动中上交的礼品、海关查获以及有关涉外工作人员违法夹带的以奢侈品为主的走私物品等仍然具有可观的数量。而海事部门查获的非法采砂所得沙石等公物的进入，丰富了公物拍卖内容。政府职能部门仍然存在大量可以进入公物程序的物资，如市场监督管理、城管、技术质量、物价检查、卫生防疫等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没物资仍然可能成为拍卖公司的经常性业务。可以断定，历经 30 年磨砺和市场变幻，公物仍然是我国拍卖业的主要业务之一、我国拍卖市场的常青树。关键是需要拍卖行业振作精神，厘清思路，有在百年未遇大变局的新形势下生存、发展的意识、人力、物力、技术的准备。

我国公物拍卖的历史已然越过了 30 年，凡过往皆为序章。站在行业过去与未来的交汇点上，向左，市场在变，委托方在变，佣金收入在变，拍卖方式也再变，社会与市场对我们的服务技能和期望也再变；向右，行业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确实也到了重新审视自己、接受挑战、调整转型、提升增效的时关键刻，这一切难度很大。笔者以为，中国拍卖行业应该通过认真总结，找出培育市场、争取委托、依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优质、专业服务的经验和规律，使自己在新形势下具备精准、高效服务社会各方的能力。在数字化经济的浪潮中，实现行业市场运作、经营管理能级的再一次提升，浴火重生、凤凰涅槃的“路虽远”但“行则将至”。有了这个信念并努力付诸实践，纪念公物拍卖 30 周年也就变得丰满、有了抓手和动力。

（来源：《中国拍卖》2022.08）

【业界博客】

未来的拍卖市场将如何洗牌？

今年北京春季艺术品拍卖因为国内疫情再次推迟。只有中国嘉德抢在六月底之前完成了春拍，其他公司大多延到了七、八月间举办，有些企业至今还没发布春拍的公告。由目

前北京等地的春拍结果来看，市场成交额出现了明显减少。市场不佳的主要原因也许主要因为防疫限制引起的拍品征集时间不足；也有人们对于经济前景预期不甚乐观，手握高价值艺术精品而不愿送拍，生怕拍低的因素；而买家们则可能因为现金流动性不足而在拍场上出价谨慎。整个春拍缺乏精品大货高价成交的支撑。虽然拍卖场上有不少成交不错的瞬间，尤其当代艺术领域一些具备发展潜力的年轻艺术家作品创下不少成交纪录，但毕竟权重占比太小，对整个春拍业绩可以忽略不计。

2021-2022 年内地八家拍企成交对照

单位：亿元

企业/拍卖季	2022 春拍	2021 秋拍	环比增减%	2021 春拍	同比增减%
中国嘉德	14.73	28.93	↓ 49.08	23.27	↓ 36.79
北京保利	17.52	33.46	↓ 47.64	44.57	↓ 60.69
中贸圣佳	8.41	7.41 (上海)	↑ 13.50	11.51	↓ 26.93
北京永乐	9.56	10.48	↓ 8.78	22.49	↓ 57.49
北京荣宝	9.78	5.77	↑ 69.50	12.33	↓ 20.68
北京诚轩	3.35	3.33	↑ 0.60	2.25	↑ 48.89
北京华艺	5.69	12.87	↓ 55.79	20.65	↓ 72.45
广东崇正	2.5	2.63	↓ 4.94	2.95	↓ 15.25
总计	71.54	104.88	↓ 31.79	140.02	↓ 48.91

根据雅昌艺术网与拍英企业数据整理制表

由表中数据可见，多家知名拍卖企业的成交情况都不尽如人意，相比去年，成交额出现明显缩水。这之中还不包括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的上海拍卖企业，沪上的艺术品春拍至今还没开始。

自从 2011 年秋内地艺术品拍卖市场显现调整迹象以来，市场没有出现人们曾经期盼着的下一次高峰，总的市场成交规模也一直没能超过 2011 年。经营中的拍卖企业数量越来越少，尤其占大多数的那些小拍卖行，拍场上早已没有了他们的音讯。市场集中度不断向着头部企业靠拢，而大拍卖行的业绩也没能突破上一次高峰时的标线。又逢疫情，逆境中的艺术品拍卖企业将如何生存和发展？

在此想起嘉德拍卖创始人陈东升先生十多年前曾对我说过的一句话：“看一家公司经营的好坏，不是看它在经济好时的耀眼业绩，而要看它遇到逆境时能否挺得住，能否坚持

得久”。每一次市场出现低谷，就会有一些公司挺不住而倒下，而市场集中度因此而进一步提高。市场环境不好，也许正到了每家企业调整内部管理和经营方式的时候。

作为投资人和管理者，创办拍卖企业的初衷是当做一个长久事业来做？还是仅仅用来牟利赚钱？显然，前者在面对逆境时，抗压能力会更强。能否坚持得久则取决于企业的实力，尤其企业品牌树立的坚挺与否。只有那些平时注重企业品牌建设，看重企业的信誉度和美誉度，严格遵纪守法的企业在面对市场萎缩，经营难度加大时才能不受或少受影响，因为市场调整引起集中度的提高实际上最终有利于这些名牌企业。

拍卖行是这样的一类企业：没有固定不变的长线产品，也没有恒定的产品品牌，最重要的是企业品牌。拍卖行借助于自身品牌与专业服务吸引卖家送来适销对路的拍卖品，同时又靠企业品牌和优秀的推广服务来吸引买家踊跃竞买。

随着艺术品拍卖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成熟，过去那种谁嗓门大、吹得响就卖得好的时代已经渐渐远去。人们更多关注的是产品、服务与企业的信誉度和美誉度——企业品牌。过去出于短视经营目的采用的“拍假”与“假拍”行为，损害的是企业品牌，常常会给品牌造成难以弥补的伤害。藏家对于企业品牌的忠诚度就体现在，有些人只提供拍品于海外知名拍卖行，而不提供给内地；有些只给北京的拍卖行，甚或就只给某一家企业；许多人就只去某一家或某几家拍卖行参拍，而对别家视而不见。

社会上批评之声不绝于耳的“假拍”一直难以杜绝。一些企业拍卖成交额“含水量”过大，年年高价位拍品的实际付款率都到不了 60%，这似已成为了业内的“见怪不怪”。靠“假拍”制造成交如何能产生良好的信任度和美誉度？实际上，几乎所有的假成交都很快会被业界所知晓。许多企业的多数客户都是共享的，知道内幕的人转瞬就会将实情转告给同行和朋友们。

拍卖企业的管理者主要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由科班出身的艺术、市场或管理的职业经理人构成，另一类企业则由在市场上摸爬滚打的艺术品交易行家所创立。前者经营企业相对规范，注重企业的长期效益，也许他们当初并不十分了解艺术品和市场，但时间会教会

他们一切。海外知名拍卖行的管理层往往如此构成。艺术品行家型拍卖企业上道快，见效易，经营方式灵活，但往往会存在企业管理上的问题。由于行家们早先多为单打独斗的个体户，作为拍卖企业的管理者，往往会轻视企业的品牌建设和相关法律法规；也常会重业务而轻管理，事无巨细而事必躬亲。各种模式和表现在拍卖市场上泾渭分明。

两年多的疫情，内地的拍卖企业大大推动了艺术品网络拍卖的进程，使得网拍规模比疫情前上了一个台阶。但若使网拍继续扩充种类和扩大规模，并不断提高单品的成交额，这却并不太容易，似乎存在着一个发展瓶颈。相比之下，海外知名拍卖行的网拍规模发展势头良好，比内地明显高出一个档次。原因就在于他们的品牌优秀坚实，网拍需要企业品牌的强大支撑。

逆境中的拍卖行能否坚持得久还取决于企业的服务水准。由此想到了一个概念——“关系营销”。十多年前笔者与同僚们合作编写国内唯一的那本《拍卖经济学》教材时，曾在有关营销模式的章节中引入了这一概念。所谓“关系营销”，是指企业与客户等建立、保持并加强关系，通过互利交换及共同履行诺言而采用的营销方式。作为中介服务行业，拍卖行的经营就是围绕委托人和竞买人（买受人）客户进行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每天要直接面对这些客户，并要建立和长期维护这些客户关系。

拍卖企业正确处理与这些个人的关系是关系营销的核心，是拍卖企业长盛不衰的关键。拍卖业的市场竞争实质上就是在争夺客户，拍企要建立和维持与客户之间的良好关系，必须真正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一切从客户出发。比如，为了某一单生意的成交还是建立长远的信任，要不要将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拍品推介给客户？其次，切实关心客户的利益，提高客户的满意程度。拍品质量、价格等固然是吸引客户委托或者竞买的重要因素，但是情感在客户决策中的影响作用也不容忽视。

拍卖场里的客户大多为了艺术爱好而来，拍卖行更应该适应这些客户，多一些艺术上的沟通和情感上的交流，少显露商人的一面。在这点上，内地拍企应该多向海外知名拍卖行学习。内地有些拍行员工身上的商业味儿太过明显，征集时讨好卖家，疏远买家，到拍

卖会前又围着买家转，不再理会卖家。实际上，不应该把艺术品拍卖做成一般的商贸企业，员工要少一点生意面孔，多一些文化气息与周到服务。过多的商业味道很容易浪费和抵消掉艺术品先天带有的魅力。

强化企业品牌与优化客户关系和服务，才是能让拍卖企业立于不败之地，并可持续发展的不二法则。

“物以稀为贵”与“物以名为贵”，谁更重要？

俗话说：物以稀为贵。稀缺度一直成为艺术投资收藏界判断市场的重要因素。比如，艺术家作品存世量的多少，作品的创新性、独特性都是稀缺性的表现形式。比较而言，存世量少，有独特创新特色的作品，比那些存世量大、内容和题材稀松平常的作品在市场上常会卖得更贵一些。古代艺术品卖得贵也是因为数百上千年流传下来不易，作品少而又少所致。

但不是所有的稀缺都会有好的价格。例如，一位刚出道的年轻画家没画过几张画，当他想卖自己的作品时会发现很难成交。其作品也具备稀缺性，但市场上不了解这位画家及其作品，不知道给其作品如何定价，当然作品就会难卖。由此可见，仅凭稀缺性未必就能卖出好价格，“物以稀为贵”会有例外。

究其原因，市场交易要有“品牌效应”，艺术家或者艺术作品要有“名”。收藏者买有名的藏品，对作品的价值判断会更为容易和准确，作品未来市场潜力也更有确定性，这会使藏家愿出更高的价格。拍卖场上，知名画家的作品总会卖出好价格。名气越大，作品越贵。齐白石、张大千、傅抱石的画作，尺寸再小，哪怕是应酬之作，也比一些不知名画家的巨幅之作卖得贵，名气使之然也。艺术家知名度的大小可能是很久以来业界对其艺术水准的肯定，是多年来市场对其作品考验的结果。名气越大，投资收藏风险越小，未来增值空间可能越大。这就出现价格判定的另一个标准：“物以名为贵”。

在这里，“物以名为贵”的“名”不一定是美术史和艺术价值上的“名”，而仅仅是

因广泛在大众中传播形成的知名度。1995 年，嘉德秋拍将画家刘春华文革初期创作的一幅油画《毛主席去安源》拍出了 605 万元的天价，位列当场最高价，就是因为该作品背后的故事以及曾有 9 亿件印刷品带来的广泛知名度。

长久以来，每当拍卖行遇到具有新闻点和故事性的拍品时，往往都会通过召开研讨会或新闻发布会的方式进行推广，由此增加藏品的知名度，其结果常常能将其拍出高价。这就是“物以名为贵”的拍卖操作手法。从藏家角度来看，为什么要花很多钱买一件广为传播尽人皆知的艺术品？因为妇孺皆知会带给买家更多的心理满足。

由此可见，在艺术收藏市场上，作品知名度比稀缺度更加处于先决条件的位置。先要有名才好卖，没名再稀缺也没人要；而在有名的前提下，作品稀缺度才会成为重要的判断条件。即用“物以名为贵”来初选，凭“物以稀为贵”来定论。尤其当作品市场稀缺性很难判断时，知名度的大小则相对更容易被评估。

从过往的艺术市场来看，采用“物以稀为贵”原则进行投资收藏也不都“放之四海”。比如，对于一些存世量“屈指可数”，“绝对稀缺”的“国宝级”文物，由于其价格已到“天花板”，未必是投资潜力的最佳选择。反而是一些不那么稀缺的作品，价格在几万、几十万到几百万元上的作品，买得起的人相对多。如选择得当，其投资回报率可能更高。笔者以为，在以投资回报为首选时，“绝对稀缺度”不如“相对稀缺度”更为重要。“相对稀缺度”概念是作品的“绝对稀缺度”与具备购买能力数量的比值，即具备广泛知名度和更多购买力的艺术品比那些存世没几件的国宝文物也许更具投资潜力。就像 1980 版猴票，发行量 443 万枚，并不“绝对稀缺”。如今市场上已 8000 元一枚，40 年增值了 10 万倍！当然这里也有物价调整的因素。但猴票为投资回报率最高的藏品已毋庸置疑。原因在于，猴票知名度高又便宜到人人可买，“相对稀缺度”更高。

若进行深究，“物以名为贵”也是一种稀缺度的表现。知名度的大小也有稀缺效应，也会遵循“金字塔”原则：塔顶的较高知名度的艺术家与作品比较塔底较低知名度的人和作品少得多，高知名度体现为高稀缺性。因此，“名为贵”是艺术家无形资产上“稀为贵”

的表现形式；而艺术作品存世稀缺性则是有形资产的表现形式。两者都遵循“物以稀为贵”的原则。

如今，在移动互联网广泛普及的年代，世界显得更加“扁平”。通过网络包装推广“事件”和“内容”使人迅速成名更为容易和便捷，吸睛效应、流量明星和粉丝经济广受人们推崇。近期，建立于区块链技术之上的NFT加密艺术渐渐火爆，对那些年轻和位于市场边缘的艺术家来说，作品有了进入艺术和收藏市场的机会。“物以名为贵”原理逐渐更被人所看重。

（来源：《收藏拍卖》杂志）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B座1502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